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7〕282号

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2018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一

组织和领导 2018 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二）教务处承担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主要负责对本校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对本校和外校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考核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

1.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的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应含相关硕士点负责人等。对于推荐、考核与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应明确责任与分工，同时密切配合，确保学院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要负责推免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综合考核与排名、工作细则制定及相关表格数据的填报等推荐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要负责推免生的考核与接收等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并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要负责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鉴定等工作。所有以上分工均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

二、推荐工作

（一）推荐条件

1. 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并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2) 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3)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4) 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必修和限选课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首修成绩计算）在专业排名前 35%（吴健雄学院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年级排名前 60%；申请西部支教计划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

(5) 英语水平要求 CET-6 在 430 分及以上或 CET-4 在 520 分及以上或 TOEFL 100 分及以上或 IELTS 7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小语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 TEM-4 在 70 分及以上。

2. 破格条件

基本条件中的第（1）、（2）、（3）款为必须具备的条件，不能破格。申请对第（4）或第（5）款破格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至少在专业排名前 40%（西部支教计划在专业排名前 45%），或英语 CET-4 应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TEM-4 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 TOEFL 95 分及以上或 IELTS 6.5 分（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及以上。

(1) 一般破格

在本科学习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一般破格，至多只能在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或英语要求中破一项。

① 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省级一等奖、国家二等奖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见《大学生手册》中的竞赛项目）奖项（第1获奖人）。

② 在规定刊物（见《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上发表过与所学本科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③ 参加科研课题的研究，有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并取得优秀成果者（通过省级及以上成果鉴定前2名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④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校长奖学金获得者、校级“三好生标兵”、校“学习优秀生”。

⑤ 平均学分绩点3.0及以上，同时满足专业排名前5%或前三名者。

⑥ 申请西部支教计划。

(2) 特殊破格

在本科学习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特殊破格：

① 获得全国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或全国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金奖的第1、第2、第3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二项，第1获奖人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时，可不受排名位次的限制。

② 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特等奖的第 1、第 2、第 3 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二项。

③ 获得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一等奖或全国一等奖、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全国竞赛一等奖的第 1 人，可破基本条件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要求的二项。

④ 对个别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学生申请及有关说明、每位教授的推荐信和学院审核签署意见表等材料，必须进行公示，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申请破格程序：

① 学生本人填写申请表，并向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②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者按破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经学院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的符合破格条件的申请者申请表和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③ 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学生所在学院方可公示申请者名单并填写相关表格。

(二) 工作进程

1. 8 月 29 日前：各学院再次审核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将准确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览表”上交教务处学籍科。

2. 8 月 31 日前：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见附

件 2，电子稿发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纸质稿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学生公示并具体实施。

3. 9月初：学校下达各学院推免生名额（具体时间以教育部下达的通知而定）。

4. 9月6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3）；若符合相关条件并志愿申请西部支教或直博生的学生，需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推荐西部支教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5）或《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见附件6）；若符合破格条件并申请破格者应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原件和复印件）连同申请书一并上交所在学院。

5. 9月10日前：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申请推免生的学生（含西部支教）进行初审，根据考核比例确定参加考核名单并组织综合考核，将考核成绩填入附件3；对申请西部支教的推免生，还需填写附件5，考核合格的学生，注明该生是否具备继续深造读研的潜质和能力，是否接收该生在一年后进入相应专业学习等意见，用人单位将以此作为录用的必备条件。各学院应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将拟定推免生的相关信息输入教务处推免生管理系统。最终成绩=课程成绩（前三或四年）+考核成绩（可由笔试、面试和能力测试等几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权重不少于70%。课程系数一般为1，本专业主干课程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允许不超过8门课程系数为 ≤ 1.2 （特殊情

况，须由学院提出申请，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具体考核和排名办法必须在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6. 9月13日前：用人单位对申请西部支教且学院考核合格的推免生统一进行考核，并将拟定的西部支教推免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7. 9月14日左右：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具有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对不符合条件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荐资格。

8. 9月15日左右：学校公示具有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10个工作日)，名单未经公示无效。

9. 9月25日前：学校发文公布最终获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数据进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和教育部上报推免生名单。

三、接收工作

(一) 基本原则

1. 推荐工作统一于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并统一于10月25日前结束。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如西部支教推免生只能报考本校)。

2. 学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并在接收阶段发放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 推免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收推

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每个志愿 48 小时内不得修改）。

4. 我校组织各学院及时审核信息、确定复试名单、发放复试通知。各学院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科学选拔、公平竞争，原则上在公布的拟接收推免生人数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

5. 推免生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并参加招生单位的考核，但只能接受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改。推免生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未接受复试或待录取的，则视为放弃该单位的复试或拟录取资格；推免生在 10 月 25 日前未接受待录取的，则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6. 招生单位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7. 拟录取推免生不再需要参加统考生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但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完成网上支付报名费。

（二）接收类型

1. 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

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类别。

2. 硕士或直博

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推荐免试攻读直博生”。

我校鼓励优秀的推免生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接收直博生数一般不超过我校博士招生人数的10%。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见附件6)。具体要求详见《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办法》(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

国家规定的专项计划包括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免费师范生等。我校只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

推免生可根据各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自行选报。

4. 推免生担任辅导员计划

东南大学推免生可根据我校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申请该项计划，申请者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并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申请者在通过报考学院的专业考核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选拔，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录取后从事辅导员工作两年，期间享受东南大学教职工相应待遇，两年后脱产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学校为其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

（三）工作进程

1. 9月15日前：凡有可能取得推荐资格并有意愿报考我校的推免生，须登入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中预报名（该信息仅供院系参考）。

2. 9月15日前：我校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3. 9月25日后：凡已取得推荐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志愿（<http://yz.chsi.com.cn/tm>，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届时，我校各学院将在“全国推免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推免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放弃。

4. 10月15日左右，我校将网上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并将经过公示的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我校不再发放纸质接收函。

5. 10月25日左右：各学院将《东南大学2018届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册表》（在教务处推免生管理系统中打印）、《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1份、《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2份（须有两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填写，直博生需一式两份）和推免生的《东南大学学生历年成绩单》1份上交教务处学籍科。

四、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情况

被确定为推免生后，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

研究生资格：

（一）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应届毕业时，不能按时毕业或无法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

（三）辅导员计划和西部支教推免生违反协议及不能胜任所承担工作者。

其中：（一）至（二）项请各学院负责审查、第（三）项请用人单位负责考核，并将情况报教务处处理。

五、监督制度

（一）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办法，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推免生工作结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

（二）推免生工作咨询方式

教务处咨询电话：025-52090227，025-52090214

邮箱：jwcscy@seu.edu.cn

研招办咨询电话：025-83792583 邮箱：yzb@seu.edu.cn

（三）学校监察部门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25-52090127 邮箱：ddjwjcc@seu.edu.cn

附件：1. 关于调整学校推荐和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 各学院 2018 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
3. 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4. 东南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专家推荐表
5. 东南大学推荐西部支教推免生申请表
6. 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申请-考核表

东南大学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